

中证协发布科创板首发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

29家私募多只产品因超额申购受罚

基金业协会敦促相关机构积极整改

□本报记者 郑秀丽 叶斯琦 李惠敏

7月2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公告称，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网下询价与申购行为，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决定将在科创板首批新股发行项目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第十一项规定的股票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时限自7月24日起计算。从名单来看，29家私募机构旗下有多只产品被列入限制名单。

上述管理细则规定，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中国证券报记者从接近监管人士处获悉，上述私募基金通过超额申购获取新股份额约4亿元。

一位券商人士表示：“有可能要求私募把多余的新股份额上交给券商，由券商卖出后收益统一捐赠给公益基金。也就是说私募超额申购的部分不能卖出获利了。将来我们也需要加强提醒机构时刻注意遵守市场监管要求，合规审慎交易，积极配合监管工作。”

同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表示，支持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处理措施。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表示，科创板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在增强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包容性，支持关键技术创新，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担当了“试验田”作用。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无视配售规则，违规超规模申购，不仅损害了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害了基金产品投资者利益，更有损市场公平法治精

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谴责一切破坏市场公平法治的行为，并敦促上述机构认真反省，积极整改。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呼吁全体基金管理人和从业者，要认真学习领会“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精神要求，从投资人利益出发，恪尽忠实、注意义务，自觉坚持行业操守，依法合规参与资本市场，为科创板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此前，中国证券报记者独家报道了多家私募旗下的多只产品顶格申购超自身规模，或涉嫌违规的情况，引起市场关注。

银保监会：股权未托管银行应在明年6月底前完成托管

□本报记者 陈莹莹

银保监会官网23日消息，银保监会近日印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配套印发了《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对于股权托管，银保监会设置了过渡期，未托管的商业银行应在2020年6月底前按《办法》要求完成托管。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为充分发挥股权托管作用，规范银行股权托管行为，提高银行股权信息透明度与股权管理水平，银保监会组织起草了《办法》。

《通知》对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和股权确权工作明确了过渡期安排。对于股权托管，银保监会设置了过渡期，未托管的商业银行应在2020年6月底前按《办法》要求完成托管，已托管、但不符合《办法》要求的，应在同一时间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股权确权，应当与股权托管工作同时进行，商业银行应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不低于80%的股权确权，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股权的确权(因特殊原因无法确权的除外)。

《办法》一是明确股权托管方式。《办法》规定上市、在新三板挂牌的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应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进行，非上市商业银行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股权托管机构；二是规定股权托管基本业务框架。商业银行应向托管机构完整、及时、准确地提供股东名册及有关股权信息资料。托管机构应严格遵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勤勉尽责地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保障商业银行股权活动安全、高效、合规进行；三是强化监管部门职责。《办法》设立专章明确监管部门职责，除了对违反《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进行处罚外，监管部门还将建立股权托管机构黑名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或政府机构共享黑名单信息。

上述负责人强调，商业银行选择的托管机构主要满足这些条件：一是能够勤勉尽责为商业银行管理好股东名册；二是能够为商业银行提供便捷、安全、高效的服务；三是托管收费能够做到公开、透明、公允；四是能够对商业银行股权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并向监管部门报送商业银行股权信息。

上半年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17万亿元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国家税务总局减税办常务副主任、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蔡自力23日在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上半年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上半年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1709亿元，其中减税10387亿元，新增减税主要包括增值税改革减税4369亿元，其中调整增值税税率翘尾减税1184亿元，深化增值税改革减税3185亿元；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减税1164亿元，个人所得税两步改革叠加减税3077亿元。

蔡自力介绍，二季度，深化增值税改革实现整体净减税3185亿元，全国共有940万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现减税。分行业看，一是原适用16%税率的行业受益最大，净减税金额合计占比达88%。其中，制造业减税户数252万户，实现净减税1389亿元，减税金额占总减税金额的44%；批发零售业减税户数399万户，实现净减税1112亿元，减税金额占总减税金额的35%。二是原适用10%税率的，交通运输业实现净减税20.5亿元，建筑业实现净减税101亿元。三是受益于三项配套措施，邮政、电信、现代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均实现减税，合计减税204亿元。

蔡自力强调，上半年，减税降费成效主要有五方面体现。一是企业税负成本降低，提升了企业盈利水平；二是个税改革增加居民收入，拉动了社会消费增长；三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再加力，激励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四是民营经济深享红利，活力与信心明显增强；五是实体经济减负增效，促进企业增加投资。“随着政策的进一步落实落地，下半年减税降费的积极效应将会进一步显现。”

投服中心在山东全面推广小额速调机制

□本报记者 周松林

7月23日，在山东证监局大力推动下，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招金期货有限公司、山东神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点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成功签订小额速调合作协议，小额速调机制成功覆盖山东全部证券期货及投资咨询法人公司。山东辖区从而成为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发布后，小额速调机制覆盖法人机构最多、行业最全的辖区之一。

根据协议，人民币1万元以下的证券期货纠纷，经投资者及签约机构同意，投服中心可根据纠纷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等提出调解建议，签约机构应按照该建议与投资者签署调解协议并履行。

此前，2017年7月，投服中心已与山东证监局、山东省证券业协会合作共建山东调解工作站，负责山东辖区证券期货纠纷化解工作。截至今年6月，山东工作站共登记、处理纠纷80余件，投资者获赔金额约70万元，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投服中心表示，此次签约是投服中心推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和小额速调机制落地的又一重要成果。目前，投服中心已与全国4个辖区18家法人公司建立小额速调合作机制，涵盖证券、期货和投资咨询多个行业。

科研力量强 发展潜力大

科创板为央企科研型子公司提供新机遇



介入辅导上市，使之符合科创板要求，以期在资本市场获得长足发展。

员工持股或迎新突破

“国企进入科创板，可以进一步深化混改，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升管理理念，实现员工持股的价值。”周丽莎认为。

她指出，科创板规则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实现同股不同权，有利于在国企混改中引入第三方资本，实现对混改企业的控制权。此外，拟在科创板申请上市的企业可以在首发前设置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

刘兴国认为，央企不断在员工持股范围和持股比例方面进行探索，不排除在特定企业中突破现有国企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上限的限制。他认为，要加强已上市科创板企业的考核与引导，确保已上市科创板央企持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取得创新成果，加大创新成果应用。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此前曾透露，国资委将研究出台科创板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政策措施，明确业绩考核及收益方面的支持政策。

业内人士建议，为了激励科技型企业，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及科研技术人员占比较高的科技型上市公司，可适当上浮首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权益授予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如控制在公司股本总额的3%以内；此外，在国有企业内部应对科技创新企业建立基于市值、现金流等要素的考核评价体系，通过实施差异化、科学化、精准化的考核评价，引导相关国有企业聚焦科技创新、转型升级，进一步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国通号在科创板挂牌上市，拉开了科研型央企登陆科创板的大幕。“我们希望科创板有更多央企活跃的身影。”国资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近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未来将成熟一家推进一家，争取有更多科研力量强、发展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加入科创板。据悉，国资委已建立科创板储备企业资料库，推动有关科技创新国企登陆科创板。业内人士认为，未来，在推进国企混改过程中，一些高成长、创新型的国企可以剥离到科创板上市。同时，随着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不断完善，科创板上市国企员工持股有望迎来新突破。

□本报记者 刘丽靓

创新型国企重视科研投入

“科创板为国有企业特别是一些高成长性、创新型的国有科技型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周丽莎表示，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同时，兼顾新业态企业和新模式企业，体现科创板的包容性。

成功登陆科创板的首家大型央企中国通

号，突出的综合科技创新实力成就了其市场竞争优势。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2018年末，中国通号在国内拥有1421项注册专利，领跑科创板申报企业。实现列车运行控制核心技术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产品的100%国产化，推动高铁、城际铁路、地铁、货运铁路编组站自动控制技术领跑全球同业。

据统计，除了中国通号外，目前已登陆科创板或已被受理材料的央企以及国企有14家，分别是中航电器、埃夫特、华润微电子、国盾量子、中科星图、国科环宇、西部超导、南新制药、山大地纬、中微公司、澜起科技、交控科技、复旦张江、硅产业等。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认

为，总体上看，这些企业呈现出显著的科研型特征，都非常重视科研投入，其中好几家企业研发强度达到了10%。对科研的大力投入，有助于企业加快技术突破，构建基于技术的竞争优势。此外，首批科创板央企的发展速度与盈利能力也处于较好水平。但略有不足的是，上述15家企业基本以制造业企业为主，生产性服务业尤其是技术研发型企业不多。

业内人士指出，未来在国有企业混改过程中，一些高成长性、创新型的企业可以剥离或整体到科创板上市。国有企业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天工科、先进轨道交通领域均是有技术壁垒、竞争优势的企业，可在此范围内筛选优质资产，通过规范剥离，由专业机构早期

科创板首日融券余额占比38.46%

(上接A01版)这个封顶数量是很高的，相当于融券余额可以达到总市值的十分之一。当然，这只是转融通可以借到的数量，况且等券商拿到券源之后还要看把券给到客户的速度。”某券商信用业务负责人张原(化名)说。

某私募研究员则表示，融券需求主要是股票高估明显的时候会考虑使用，如果科创板股价进入合理估值区间，那么融券需求也会减少。

市场化费率成抢券利器

值得注意的是，日前有部分投资者反映，其所开户券商未开通科创板融资融券服务。对此，业内人士表示，部分券商在科创板头5个交易日不开通两融业务，五日后有涨跌幅限制再开通两融是比较稳妥的处理办法。

也有业内人士表示，大部分券源或被先期实行转融通市场化费率的家券商所包揽。

张原表示，科创板的券源需通过转融通获取，但目前实行转融通市场化费率。市场化期限的券商共9家，包括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和招商证券。目前绝大部分券源肯定都提供给这9家券商，因为它们的转融通市场化费率更高，其他券商给出的非市场化费率只有1.5%-2%，对战略投资者而言，费率收益差别太大，它肯定不愿借给非市场化的券商。

“不过，除了看市场因素，也要看出借人跟券商的关系。不排除后期有出借人跟券商有合作关系的前提下，会以较低的非市场化费率出借券源。”张原说。

值得注意的是，从公募基金角度看，可以出借的科创板券源并不是很多。前述大型公募基金分析师表示，对于打新基金包括科创主题基金而言，通过打新获得的股票一般都会在上市初期兑现收益。此外，根据《关于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的行业倡导建议》，相关部门以摇号抽签方式抽取6类中长线资金对象中10%的账户，中签账户的管理人承诺中签账户获配股份锁定，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这部分持股虽然整体数量较大(公募基金占网下配售的总额超过47%，获配金额最多)，但分散在各只基金中，虽然理论上可以出借，但具体数量难预估。

在健全证券群体性诉讼机制方面，为有效降低投资者诉讼成本，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效率，《实施意见》对完善证券示范判决机

上海金融法院建立涉科创板案件绿色通道

制定23条具体举措服务保障科创板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海金融法院7月23日消息，该院已制定《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聚焦各项措施的可操作性，紧紧围绕审判执行工作，积极创新探索金融审判机制，从完善专业化的审判机制、健全证券群体性诉讼机制、依法加强投资者保护、强化证券侵权责任落实、加大涉科创板案件执行力度、依法监督支持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等多个方面制定了23条具体工作举措。

建立涉科创板案件绿色通道

《实施意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上海金融法院对涉科创板案件集中管辖、专业审判的司法优势，通过创新思路、明确路径、细化措施，扎实推进金融司法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工作的开展。

在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方面，为便捷涉科创板案件的审理流程，《实施意见》提出建立涉科创板案件“快立、精审、速执”绿色通道，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诉讼便捷性和高效性。为提高涉科创板案件审判的专业化程度，《实施意见》还分别从强化上海金融法院证券业案件法官专业委员会功能、跨庭组建涉科创板案件专门审判团队以及建立专家陪审机制和专家辅助人制度等方面提出完善意见。考虑涉科创板案件的市场影响和裁判规则的引领作用，《实施意见》借鉴国际司法实务中的相关制度，提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允许案件当事人之外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个人或组织，就与案件直接相关的重大法律争议问题向法庭公开提交书面意见书，以有效提高司法裁判的质效和公信力。

在健全证券群体性诉讼机制方面，为有效降低投资者诉讼成本，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效率，《实施意见》对完善证券示范判决机

制和多元化解决机制做出明确规定，提出优先选定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支持诉讼的案件作为示范案件，发挥示范判决的规则宣示功能，与证券监管部门合作推动涉科创板案件中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单方承诺调解机制等具体措施，充分体现最高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精神。《实施意见》针对证券欺诈民事侵权行为，探索构建由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的证券民事公益诉讼机制。《实施意见》还就法院适用代表人诉讼制度审理涉科创板群体性案件程序性问题作出详细安排。

提高违法成本

在依法加强投资者保护方面，《实施意见》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准确把握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风险自担的关系，探索建立行政罚款、刑事罚金优先用于民事赔偿机制，落实民事赔偿优先原则，推动建立群体性证券案件先行赔付制度。

《实施意见》提出探索扩大申请调查令的主体范围，支持依法成立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在证券支持诉讼、公益诉讼以及代表人诉讼中向法院申请开具调查令，并进一步提高调查令的强制力，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协助调查人获取证据的单位以及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民事制裁，以此增强投资者参与诉讼能力。《实施意见》要求妥善审理上市公司收购、股份转让、增资纠纷，关注特别表决权股份在股份转让中的特殊安排，依法审查相关持股主体在限售和减持限制情形下股份转让的合法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考虑到科创板上市公司中既有国内公司又有境外红筹企业，《实施意见》要求精心审理涉外案件，积极行使司法管辖权和准确适用法律，依照实质平等原则，推动涉科创板案件生效判决的跨境承认与执行。

在保障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落

《实施意见》强化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民事赔偿责任，厘清不同责任主体信息披露的责任边界，区分不同阶段信息披露的不同要求。对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明确司法审查标准，加强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全方位约束机制。同时，《实施意见》探索建立中介结构及从业人员声誉约束机制，发挥声誉约束机制对中介行业竞争的引导作用。

在加大涉科创板案件执行力度方面，《实施意见》提出优化涉科创板执行案件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执行案件的风险研判机制和股票处置机制，创新建立大宗股票司法执行协作机制，充分利用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执行协作平台进行股票处置，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为加强执行案件中投资者保护，明确对投资者提供财产保全线索索要困难的，上海金融法院可运用网络查控系统，主动发现财产线索，高效开展财产保全。《实施意见》提出允许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申请执行人代表投资者申请执行并接受执行款项，再由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证券交易结算系统向胜诉投资者进行二次分配。为加大对证券侵权案件直接责任人的执行惩戒力度，《实施意见》首次提出要在执行程序中建立对涉科创板证券侵权执行案件直接责任人的先行执行工作机制，提高证券侵权行为直接责任人的违法违规成本。

为保障市场监管秩序有效形成，《实施意见》提出依法保障证券监管机构有效行使监管职能，尊重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遵循证券交易所民事责任相对豁免原则，明确了对证券交易所依照业务规则进行自律监管引发的纠纷，一般应作为民事案件立案审理的原则，进一步统一证券交易所履行案件的受理标准。此外，为推动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有效衔接，《实施意见》提出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及会商机制，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信息互联和共享，形成合力，共同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法治水平。

投服中心在山东全面推广小额速调机制

□本报记者 周松林

7月23日，在山东证监局大力推动下，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招金期货有限公司、山东神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点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成功签订小额速调合作协议，小额速调机制成功覆盖山东全部证券期货及投资咨询法人公司。山东辖区从而成为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发布后，小额速调机制覆盖法人机构最多、行业最全的辖区之一。

根据协议，人民币1万元以下的证券期货纠纷，经投资者及签约机构同意，投服中心可根据纠纷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等提出调解建议，签约机构应按照该建议与投资者签署调解协议并履行。

此前，2017年7月，投服中心已与山东证监局、山东省证券业协会合作共建山东调解工作站，负责山东辖区证券期货纠纷化解工作。截至今年6月，山东工作站共登记、处理纠纷80余件，投资者获赔金额约70万元，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投服中心表示，此次签约是投服中心推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和小额速调机制落地的又一重要成果。目前，投服中心已与全国4个辖区18家法人公司建立小额速调合作机制，涵盖证券、期货和投资咨询多个行业。